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26－048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2026年9月15日，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紫金矿业股权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厦门股权”，持有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牌照）与厦门溥泉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溥泉”）、昆坤（海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坤投资”）等合伙人签署《厦门时代深远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紫金厦门股权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参与投资厦门时代深远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时代深远基金”），紫金厦门股权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持有基金20.4081%的认缴比例（以下简称“本次投资”）。

昆坤投资系时代深远基金有限合伙人之一，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持有基金4.0816%的认缴比例。因昆坤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原董事长陈景河先生，且截至本公告日，其卸任公司董事长职位未满12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陈景河先生仍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控制的昆坤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投资构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15次临时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0.54%，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昆坤投资或其关联人发生其他同类或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厦门时代深远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319－1号A区306－28单元

基金规模：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490,001万元，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厦门溥泉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	0.0002%	货币
2	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4081%	货币
3	紫金矿业股权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4081%	货币
4	福建闽东时代乡村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2041%	货币
5	郑州亿仁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2041%	货币
6	汤玥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2041%	货币
7	上海保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816%	货币
8	天壹睿瓴（福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816%	货币
9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816%	货币
10	昆坤（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816%	货币
11	深圳市沃泰华康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816%	货币
12	深圳汇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816%	货币
13	珍岛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816%	货币
合计			490,001	100.00%	－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厦门溥泉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323号莲前集团大厦22层2－A638单元

出资额：3,000万元人民币

厦门溥泉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比例
1	胡殿君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5.00%
2	宁德时代新能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
3	赖学仕	有限合伙人	20.00%
4	Beyond Vision Investment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9.90%
5	厦门红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10%

登记备案情况：厦门溥泉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4634。

（三）关联法人信息

1.紫金厦门股权

企业名称：紫金矿业股权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三路128号602室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登记备案情况：紫金厦门股权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9952。

2.昆坤投资

企业名称：昆坤（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天涯迎宾路6号紫金国际中心20F

股东情况：陈景河先生持股60%、钱冰女士持股40%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394.67	10,015.44
负债总额	8,179.84	6,821.09
所有者权益总额	3,214.83	3,194.35
资产负债率	71.79%	68.11%
科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0	91.24
净利润	20.48	－13.20

注：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因昆坤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原董事长陈景河先生，且截至本公告日，其卸任公司董事长职位未满12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陈景河先生仍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控制的昆坤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由各合伙人基于商业判断开展，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各方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照出资额享有相应财产份额。《合伙协议》关于管理费、收益分配、亏损承担等约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厦门时代深远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319－1号A区306－28单元。

（四）基金规模：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490,001万元。

自基金首次交割日起至后续募集期届满之日止，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合伙企业出资或接纳现有有限合伙人增加认缴合伙企业的出资，并相应增加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

（五）出资进度：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根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出资缴付通知缴付，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其自主决定，按照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与日常经营运作需要向各合伙人发出出资缴付通知。各合伙人应根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出资缴付通知的要求一次性将其各自的认缴出资额的100%缴付至合伙企业。尽管有前述约定，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出资缴付通知上的出资金额与出资时间。

（六）存续期限：自基金成立之日（基金首次交割日）起7年。经普通合伙人单独决定，可将基金的回收期延长不超过2年。此后，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存续期限可进一步延长。

（七）基金的投资

1.投资领域：主要投资于人工智能、具身智能、科技应用、前沿科技等领域。

2.投资方式：主要通过直接投资或通过特殊目的载体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附转股权的债权投资、过桥投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等。

（八）管理模式

1.厦门溥泉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负责管理基金运营，执行基金的对外投资、投后管理与投资退出等相关事宜。

2.紫金厦门股权与其他合伙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对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或应予执行的事项给予相应配合。

3.基金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方案和投资后投资方案的变更、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投资权益变现及退出方案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四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委派，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所议事项经四分之三以上（含本数）委员同意后通过。紫金厦门股权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九）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十）分配：合伙企业取得的项目投资回收收益、经营收益等资产，在扣除基金费用、债务及预留款项后形成可供分配资产，再按《合伙协议》约定的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十一）退出机制：除非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从而退出合伙企业或根据《合伙协议》其他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退出，有限合伙人不得退伙。

五、关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紫金厦门股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本次投资，旨在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研究能力与项目资源，跟踪人工智能、具身智能等前沿技术发展趋势，重点关注上述技术在资源勘探、智能矿山建设、选冶工艺优化、安全生产管理及运营决策等主业场景的应用机会，为公司数智化转型和技术创新储备外部资源。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技术创新、政策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无法达到投资预期的风险。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时代深远基金运行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防范风险，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26－049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16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16日在公司上杭总部和厦门分部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有效表决票14票，公司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邹来昌董事长主持，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坦赞铁路激活项目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松潘紫金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香港交易所联讯通及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26－050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TAZARA REVITALIZATION ZAMBIA LIMITED（以下简称“坦赞赞比亚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4.995%股权）、TAZARA REVITALIZATION TANZANIA LIMITED（以下简称“坦赞坦桑尼亚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4.995%股权），上述两家公司共同负责坦赞铁路激活项目的建设与运营工作。

● 坦赞赞比亚公司、坦赞坦桑尼亚公司拟分别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等金融机构（以下统称“银行”）申请贷款，两家公司总计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96,080万元。

● 公司将为上述两家公司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按5%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担保的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4,804万元，保证期间为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坦赞赞比亚公司、坦赞坦桑尼亚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均为0元。

● 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加快推进坦赞铁路激活项目建设，公司参股公司坦赞赞比亚公司、坦赞坦桑尼亚公司拟分别向银行申请贷款，上述两家公司总计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96,080万元。公司将为上述两家公司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按5%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担保的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4,804万元，保证期间为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16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坦赞赞比亚公司、坦赞坦桑尼亚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均为0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坦赞赞比亚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TAZARA REVITALIZATION ZAMBIA LIMITED

授权签字人：彭丹阳

注册资本：1,400,000赞比亚克瓦查

注册地点：赞比亚卢萨卡

成立日期：2025年7月18日

经营范围：实施坦赞铁路激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特许经营协议进行铁路、桥梁、隧道、涵洞及其他结构与系统的建设、修复、运营与维护等。

坦赞赞比亚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4.995%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坦赞赞比亚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资产、负债、营收、利润等财务数据均为0。

（二）坦赞坦桑尼亚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TAZARA REVITALIZATION TANZANIA LIMITED

授权签字人：彭丹阳

注册资本：150,000,000坦桑尼亚先令

注册地点：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

成立日期：2025年7月10日

经营范围：实施坦赞铁路激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特许经营协议进行铁路、桥梁、隧道、涵洞及其他结构与系统的建设、修复、运营与维护等。

坦赞坦桑尼亚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4.995%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坦赞坦桑尼亚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资产、负债、营收、利润等财务数据均为0。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坦赞赞比亚公司、坦赞坦桑尼亚公司拟分别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于坦赞铁路激活项目建设，上述两家公司总计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96,080万元，公司将为上述两家公司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按5%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担保的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4,804万元，保证期间为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根据所在国法律法规，注册于赞比亚的中国土木工程（赞比亚）有限公司和注册于坦桑尼亚的中土东非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坦赞赞比亚公司、坦赞坦桑尼亚公司0.1%的股权，但不实际出资，不享有分红权，亦不承担担保义务，因此，本次贷款由间接持有上述两家公司剩余股权的其他股东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16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认为：坦赞铁路为非洲东线运输大动脉，本次担保对于激活坦赞铁路，打通非洲物流通道，降低公司旗下非洲项目的运营成本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公司承担的担保比例与实际出资比例基本匹配，被担保人的其他间接持股股东均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安排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吴红辉先生签署本次担保的相关文件。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690,917.34万元（包含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担保4,207,000.76万元，占比89.68%），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5.28%，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5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松潘县紫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松潘紫金”，公司直接持有23.8%股权）提供股东借款人民币6,664万元（币种下同），期限10年，借款利率为年化5%。

●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16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有利于参股公司业务发展，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解决松潘紫金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向松潘紫金提供股东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被资助对象名称	松潘县紫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资助方式	股东借款
资助金额	6,664万元
资助期限	10年
资助利息	有息，年化5%，利息按月计算，按年支付
担保措施	无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16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为推进“东北寨金矿90万吨／年采选尾项目”建设，松潘紫金拟申请股东借款总额2.8亿元，以解决项目开发资金缺口，加速资源优势向经济效益转化。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松潘县紫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224772964096A		
成立时间	2005年4月13日		
注册地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松潘县进安镇金坑坝金坑坝路9号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松潘县进安镇金坑坝金坑坝路9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8,000万元（实缴资本：人民币18,000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公司直接持有松潘紫金23.8%股权，阿坝州国鑫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成都经纬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第十地质大队分别持有松潘紫金30%、23.1%、23.1%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为关联方：否）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8月31日／2026年1－8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272.77	32,632.74
	负债总额	16,252.71	15,489.15
	资产净额	17,020.06	17,143.59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23.53	－257.51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松潘紫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向松潘紫金提供的财务资助均未到期，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公司直接持有松潘紫金23.8%股权，松潘紫金不是公司的关联公司。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借款本金：人民币6,664万元；

借款利率：年化5%，利息按月计算，按年支付；

借款期限：10年。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将为松潘紫金推进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本次财务资助条件公允，且松潘紫金其他股东亦按照股权比例和同等条件提供股东借款，符合公平、合理原则。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资产负债情况，确保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股权比例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参股公司业务发展，且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正常，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6,6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0.036%，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1,152,202	6.21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	0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2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共同投资概述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与普通合伙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正心谷”）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宁波智兴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以下简称“《合伙合同》”或“本合同”），共同投资设立宁波智兴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或“标的基金”），本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合计为31亿元人民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的0.9677%。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342030883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成立日期：2015年6月3日

注册资本：10,010.0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上海）金融产业园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林利军

登记备案情况：上海正心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17489。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正心谷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其他拟参与设立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经查询，上海正心谷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1、珀莱雅（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EQ8RW82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侯军呈

成立日期：2025年7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公园路102号商铺二楼210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主要股东：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上海商聚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767248976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振昊

成立日期：2004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138,60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2号楼3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湖南爱尔东方眼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LKMX10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跃文

成立日期：2017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泉水路99号3#1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爱尔置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温州成乔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MACXYKRW28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温州方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温州大道1707号亨哈大厦7层701室－11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王战胜

5、温州方道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MACYT7CM3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温州方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5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温州大道1707号亨哈大厦7层701室－11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6、嘉兴骅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K9YJNR69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熊建华

成立日期：2026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30,01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兴街道中山路、吉水路口商办综合楼6楼603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办公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熊建华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其他拟参与设立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经查询，上述有限合伙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后续拟募集有限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金额尚未完全确定，最终合伙人及募集规模情况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三、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合同》主要内容

（一）企业名称：宁波智兴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KMBB3K6L

（三）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五）成立日期：2026年8月19日

（六）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65号（12－26）室

（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八）本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合计为31亿元人民币，届时本合伙企业的出资结构如下（最终情况以实际出资额及工商变更情况为准）：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0.0032%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0.9677%
珀莱雅（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258%
上海商聚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9.6774%
嘉兴骅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9.6774%
温州方道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700	2.1613%
温州成乔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300	1.7097%
湖南爱尔东方眼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258%
后续拟募集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214,990	69.3516%
合计		310,000	100.0000%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九）标的基金目前尚处于募集过程，后续拟募集有限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金额尚未完全确定，最终合伙人及募集规模情况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经查询，标的基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十）出资方式：现金

（十一）存续期限：除非本合伙企业提前解散，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自本合伙企业的首次交割日起算，至首次交割日的第柒（7）个周年日为止。其中，投资期为肆（4）年，自本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算，退出期自投资期届满之日次日起算至存续期限届满之日。存续期限可根据合伙企业的约定进行延期或相应缩短。

（十二）投资标的及投资架构：本合伙企业将主要以股权及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新兴产业、生物医药、硬科技、消费等各领域的应用相关的投资标的。

（十三）管理和决策机制：合伙企业事务由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管理和执行，对本合伙企业及其投资（及其退出）和其他活动的管理、控制和营运及决策的权力属于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

本合伙企业的重大事项（包括本合同的修订、管理人的变更、普通合伙人向非关联方转让合伙权益、合伙企业的解散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由合伙人会议审议决定；就本合同未明确约定但普通合伙人认定应由合伙人投票表决的事项，经持有有限合伙权益之50%或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即为通过。

（十四）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要求，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控制并管理本合伙企业运营（投资决策、合伙事务执行），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十五）管理费

除非管理人另行减免或《合伙合同》另有约定，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按照每个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一（1%）／年计提。

（十六）项目收益分配机制

本合伙企业就任一投资项目取得的可分配收入，应首先根据全体合伙人在该投资项目的投资本金分摊比例进行划分。就划分给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应相应归属于普通合伙人，并向普通合伙人实际进行分配；就划分给各有限合伙人的部分，在扣除普通合伙人依本合同的约定合理预留的金额后，应按照下列顺序在普通合伙人及该有限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为免疑义，每一投资项目项下的项目可分配收入独立核算和分配，不因其他投资项目的盈亏情况进行调整）：

1、向有限合伙人返还项目投资本金及其他费用；

2、向有限合伙人优先分配5%／年（单利）的项目优先回报；

3、向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3项取得的累计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根据前述第2项取得的累计优先回报／90%×10%的金额；及

4、项目超额收益按照90%归于该有限合伙人、10%归于普通合伙人分配。

（十七）退出机制：除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法》项下规定的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的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仅在满足下列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方可从本合伙企业退伙：（ⅰ）取得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且（ⅱ）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其全部合伙权益转让给某适格的替任有限合伙人，或按照其与普通合伙人另行达成的退伙方式。

有限合伙人的破产、解散或退伙不自动导致本合伙企业的解散或终止。除按照本合同转让其合伙权益或根据本合同必须退出的情况外，有限合伙人不得在本合伙企业解散前主动退出本合伙企业。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和其他公司共同投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优势，实现各方在项目资源和产业资源的互补，有利于巩固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本次投资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本次共同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共同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存在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可能受到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同时，投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目前，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完全确定，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的推进情况与实际进度亦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募集、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督促其强化投资管理与风险防控工作，全力降低投资风险，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说明

（一）公司对合伙企业投资标的不享有一票否决权。

（二）公司对合伙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情况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三）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也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6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州祥浦”）持有公司股份26,944,3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0%，其中10,715,155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16,229,184股为公司2023年度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均已于2025年10月10日上市流通。

股东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5,704,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9%，其中11,990,724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10月10日上市流通；13,714,272股为公司2023年度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6月24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泰州祥浦、国投创业基金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股东泰州祥浦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3,062,107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股东国投创业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3,062,107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且连续3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6,944,339股
持股比例	8.8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715,155股 其他方式取得：16,229,184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股东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取得的股份。

股东名称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5,704,996股
持股比例	8.3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990,724股 其他方式取得：13,714,272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股东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均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86,323	3.00%	2025/12/30～2025/12/30	59.88－59.88	2025/12/26
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3,000	1.54%	2026/3/25～2026/3/25	79.03－79.03	2026/3/17
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86,322	3.00%	2026/6/3～2026/8/27	133.32－233.34	2026/5/9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63,512	0.67%	2025/10/17～2026/1/16	68.01－86.69	2025/9/17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658,670	0.54%	2026/3/6～2026/6/5	94.55－173.00	2026/2/5

注：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062,10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062,10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19日～2027年1月1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之前取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基于自身资金需要

注：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股东名称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062,10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062,10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19日～2027年1月1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之前取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基于自身资金需要

注：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泰州祥浦的承诺

1、关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10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3）如果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承诺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2）承诺人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提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的减持比例限制。

（3）承诺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

（4）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承诺人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股东国投创业基金的承诺

1、关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如果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承诺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2）承诺人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规定提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的减持比例限制。

（3）承诺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承诺人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泰州祥浦、国投创业基金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